

立法會 CB(2)510/04-05(04)號文件

致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為幫助青年人發揮所長、培養正確價值觀及領導才能、促進青年人與其他國家的交流活動，計劃在柴灣興建一幢多層青年發展中心，幫助推動青少年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為落實興建青年中心，柴灣社區中心舊址清拆及改建，預計青年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但直至現在，青年中心地盤做好地基有一年，上蓋工程則沒有任何進展。我曾在今年探訪立法會時提出反映，亦得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親臨東區區議會出席會議諮詢區議員意見，余先生表示有些項目設計過時，需重新檢討及作出修改，希望日後青年中心建成後運作時可達到自負盈虧。

有感柴灣區現時人口老化，況且區內很多組織需要使用會堂進行活動，柴灣中心拆卸後，對區內自願團體、法團、居民組織做成不便。青年中心雖是很好的計劃，但並不太適合柴灣區居民急切需要，建議儘快先做好青年中心低層部份，興建一個可供居民集體活動的會堂，方便區內團體舉辦活動，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檢討日後青年中心運作模式。由於地盤長期空置，積水等問題嚴重，滋生蚊蟲，對環境衛生影響很大，經常有居民向本辦事處投訴。因此我要求民政事務局，儘快完成興建柴灣青年中心。

東區區議員
呂志文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